

2018 年度梅州市国土资源局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18年度梅州市国土资源局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二、收入预算说明
- 三、支出预算说明
- 四、“三公”经费说明
- 五、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二部分 2018年度梅州市国土资源局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科目）
- 六、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经济科目）
- 七、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科目）
- 九、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按经济科目）
- 十、2018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一、2018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第一部分 2018年度梅州市国土资源局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2018 年预算组成单位有 10 个，分别是：梅州市国土资源局市本级，梅州市国土资源局直属分局（含国土所），梅州市国土资源局广东梅州高新区技术产业园区分局，梅州市国土资源局蕉华分局，梅州市国土资源局梅西分局，梅州市人民政府调处土地纠纷办公室，梅州市地质环境监测站，梅州市矿业办，梅州市国土资源档案馆，梅州市国土资源局直属分局地质环境监测站。

其中市国土资源局内设11个职能科(室、局)，分别是：办公室、人事审计科、土地规划与耕地保护科、土地利用管理科、行政审批科、测绘管理科、执法监察局、矿产资源开发管理科、地质环境科、政策宣教科、地籍科（不动产登记局）

市本级主管土地资源、矿产资源、测绘事业和不动产登记的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土地、矿产、测绘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坚持依法行政；拟订本市有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负责国土资源管理行政事项的听证和行政复议。

2、编制和实施国土规划、土地和矿产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规划、地质勘查规划、地质灾害防治和地质遗迹保护规划及测绘工作规划；参与呈报省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审批的城市总体规划的审核；制订市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指导和审核县、镇级土地、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总体规划。

3、监督检查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行政执法和土地、矿产资源规划执行情况；统筹协调国土资源整治活动；依法保护土地、矿产资源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承办并组织调处重大权属纠纷；查处辖区内土地、矿产、测绘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有关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和司法机关查处违反土地、矿产、测绘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4、负责实施耕地保护的责任，实施农地用途管制，指导基本农田保护；拟订未利用土地开发、土地整理、土地复垦和开发耕地有关规定并指导监督实施，确保耕地面积占补动态平衡。

5、制订地籍管理办法；组织土地资源调查、地籍调查、土地统计和动态监测。

6、负责组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工作。对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租赁、抵押、作价出资等交易业务和政府收购等进行管理和监督检查；指导农村集体非农土地使用权的流转管理；指导土地定级、基准地价、标定地价的制定与公布，

确认土地评估机构的资格和实施地价备案制度；承担呈报国务院、省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审批的各类用地的审查、报批；主管全市土地的征用、划拨、出让工作。

7、负责《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规定采矿权的审批、登记、发证工作；组织矿产管理调查，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依法实施地质勘查的监督管理，参与管理地质勘查成果；组织征收矿产资源补偿费、采矿权使用费和采矿权价款。

8、组织监测、防治地质灾害和保护地质遗迹；管理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勘查和参与认定评价，监测、监督、防止地下水的过量开采与污染，保护地质环境；负责认定地质遗迹保护区的有关工作。

9、负责辖区内区域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制订基础测绘规划；组织并管理基础测绘、行政区域界线测绘、地籍测绘和其他重大测绘项目；依法实施测绘行业管理、成果质量审查和地图编制；管理大地测量控制系统，管理、审核、发布重要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指导和监督测量标志的保护工作。

10、组织土地确权、城乡地籍管理工作；组织房地产权、土地产权、林地产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等不动产登记管理工作。承担市本级（含梅江区、畚江园区、蕉华园区、梅西水库）不动产登记工作职责。

11、负责市辖区范围内及蕉华、梅西管理区的土地、矿产资源、测绘管理具体工作。

12、负责下一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领导干部双重管理主管方的工作。

13、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人员构成情况

本单位有行政编制27人，执法专项编制18人，工勤编制4人，离退休人员19人。

下属行政单位共有编制51人，其中：行政编制10人，执法专项编制36人，工勤编制1人，机关事业编4人，离退休人员8人。

下属事业单位共有编制46人，其中：核拨事业编制46人，离退休人员共15人。

（三）预算年度的主要任务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和省国土资源厅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全力保障重点领域支出，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实现我局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提供更有力的财力保障。

二、收入预算说明

2018年部门预算收入数为2270295944.15元，比上年增加1450177159.23元，增加176.83%。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1302782.07元，基金预算拨款2213030000元，上级补助收入5963162.08元。增加的原因：1.业务量增大;2. 增加人员工资及住房公积金。

三、支出预算说明

2018年部门预算支出数为2270295944.15 其中：基本支出预算30620944.15元，比上年增加11348159.23元，增加58.9%。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5252813.44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883242.71元；公用经费2681488元，公务交通补贴803400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按照不动产登记改革工作要求，我市对不动产登记机构、人员进行了整合，其他部门涉及不动产登记业务的部分工作人员并入我局不动产登记中心，人员数量相比之前增加。

项目支出预算2239675000元，占总支出98.7%，比上年增加1438829000元，增加179.7%。增加的主要原因：随着我市经济社会的振兴发展，城市扩容提质步伐不断加快，城市发展项目用地增多，项目用地成本总量对应增多。

四、三公经费说明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合计1429000元，比上年增加140000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880000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80000元），占61.6%，比上年增加240000元，增加的主要原因：包含下属单位“三公”经费；公务接待费549000元，占38.4%，比上年减少100000元，减少主要原因是经费使用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规定；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 8992688 元，包括办公费 516000 元、印刷费 46000 元、水费 25500 元、电费 85540 元、邮电费 12960 元、物业管理费 10000 元、差旅费 114000 元、会议费 295000 元、培训费 82800 元、公务接待费 54900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80000 元、其他交通费用 511200 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基本支出）64688 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项目支出）5800000 元。比2017年预算减少94.49万元，减幅较大的主要原因：2018年度部分项目取消，支出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2018年政府采购无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8 年市国土资源局共有车辆 3 辆，均为一般公务用车，比 2017 年减少 3 辆。

（二）预算绩效

2018 年，我局的主要工作目标有：全面梳理和优化支出流程，健全预算编制和执行相适应制度；突出重点，认真抓好大额的重点项目支出，在合法依规、安全可靠的前提下及时高效地做好支出工作，力争 2018 年整体支出目标达到 100%。

（三）专业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二、部门预算：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政府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涵盖部门各项收支，实行一个部门一本预算。

三、非税收入：指除税收和政府债务收入以外，由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依法利用国家权力、政府信誉、国有资源(资产)所有者权益等取得的各项收入，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国有资本收益彩票公益金收入、特许经营收入、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

入、政府收入的利息收入等。

四、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市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二部分 2018年度梅州市国土资源局部门预算表